武进区区级政务服务大厅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麦克数字空间营造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武进区

合同时间: 2023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武进区区级政务服务大厅升级改造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肆拾陆万捌仟元(小写: 468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嘉亿磋商-2023-001)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5%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五条 服务要求

- 1. 交付期限: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 40 天内完成规划、设计、及制作工作。
- 2. 质保及售后服务:
- (1)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自货物交付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

- 计算。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包括配件。质保期满后的维修及更换设备费用另计。
- (2) 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各种故障的技术服务及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 3、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满足清单内尺寸、材料及工艺要求,设计美观、制作精良,需要体现良好的对外窗口形象。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结算原则: 固定总价。
-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85%,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5%,余款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付清(不计利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未完成项目的己收款项。
-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0日历日,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

约金。

-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 8、其他: 无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 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 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代理机构执贰份存档。

3. 本个同应该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Z

单位名

单位地

传真: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